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688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王同乾

0000000000000000

洪淑玲

謝坤龍

陳姿君

洪資斌

0000000000000000

吳婕鳳

0000000000000000

歐玲臻

王盈雅

0000000000000000

邱芷芸

0000000000000000

張唐瑜

曾子凌

0000000000000000

王婷瑩

0000000000000000

王宗策

0000000000000000

許美惠

0000000000000000

宏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婕鳳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紘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同乾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玖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淑玲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玖佰零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坤龍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姿君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肆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資斌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婕鳳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零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歐玲縵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盈雅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零柒拾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芷芸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零壹拾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唐瑜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零壹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十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曾子凌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十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婷瑩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十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宗策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十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美惠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玖佰零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十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宏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十六、債務人如對債權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十七、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十八、如債務人未於第十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